
關聯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已與屬關聯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1. 租賃協議－陳先生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泛亞(上海)(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虹許路555弄189號的物業(「**陳先生的第一套物業**」)訂立租賃協議(「**陳先生的第一份租賃協議**」)。同日，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泛亞(上海)(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光復西路133弄1號樓3107室的物業(「**陳先生的第二套物業**」)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陳先生的第二份租賃協議**」)，連同陳先生的第一份租賃協議統稱「**陳先生的租賃協議**」。

陳先生的各項租賃協議租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網絡費用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均由租戶支付)。陳先生的第一套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78.27平方米，目前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陳先生的第二套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84.07平方米，當本集團的員工或客戶到訪上海時，該物業將用於招待他們。

陳先生的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的市場價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陳先生的租賃協議下的租金為市場價。

由於陳先生為董事，亦即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陳先生的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有關陳先生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按年計合共低於5%，且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履行陳先生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租賃協議－田先生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田先生、郭建華女士及田野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與泛亞(上海)(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南昌路555號4座603室的物業(「**田先生的第一套物業**」)

關聯交易

訂立租賃協議（「**田先生的第一份租賃協議**」）。同日，田先生、郭建華女士及田野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與泛亞（上海）（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南昌路555號2座2701室的物業（「**田先生的第二套物業**」）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田先生的第二份租賃協議**」），連同田先生的第一份租賃協議統稱為「**田先生的租賃協議**」。

田先生的租賃協議租期均為十個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田先生的第一套物業及田先生的第二套物業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及有線電視費用，均由租戶支付）。田先生的第一套物業及田先生的第二套物業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03.81平方米及128.87平方米，當本集團的員工或客戶到訪上海時，該物業將用於招待他們。

田先生的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的市場價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田先生的租賃協議下的租金為市場價。

郭建華女士為田先生的妻子，而田野先生為彼等兒子，因此，郭建華女士及田野先生為田先生的聯繫人士。由於田先生為董事，亦即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田先生的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有關田先生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按年計合共低於5%，且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履行田先生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發出的確認書

經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陳先生的租賃協議與田先生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市場價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陳先生的租賃協議及田先生的租賃協議各自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